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江伯康
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
傳真：03-8232178
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40237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374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12
文
章

